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八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要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u>第八</u>條之一規定徵得本府農業局或本府公告委任辦理之區公所同意。</p> <p>前項農業設施屬有固定基礎者，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p>	<p>第十八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要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徵得本府農業局或本府公告委任辦理之區公所同意。</p> <p>前項農業設施屬有固定基礎者，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p>